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于浩军、于会举、大庆市弘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执行贾丽君与大庆市弘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中，贾丽君向本院申请追加于浩军为被执行人，本院作出(2025)黑0604执异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于浩军为(2024)黑0604执2489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第一接待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提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